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定，能保证公司吸收合并后会计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便于投资者对财务报告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志强

罗振邦

孟向阳

2014年1月22日